

俞 懿 著

諸 子 平 議

世界書局印行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十二月初版

諸子平議 (全一冊)

實價國幣六角

(外埠酌加運費匯費)

版權所有不准
翻印

出版者 國學整理社
發行者 駐

印 刷 者

世 界 書 局
上 海 大 連 湾 路

世界書局有限公司代表人
高 詹

發行所

上海及各省

世 界 書 局

本書負責校對者何衡孫

序 目

諸子平議三十五卷。德清俞樾譏。樾有羣經平議三十五卷。已自爲序錄矣。及諸子平議成。又序其端曰。聖人之道。具在於經。而周秦兩漢諸子之書。亦各有所得。雖以申韓之刻薄。莊列之怪誕。要各本其心之所獨得者。而著之書。非如後人剽竊陳言。一倡百和者也。且其書往往可以考證經義。不必稱引其文。而古言古義。居然可見。故讀莊子人閒世篇曰。大枝折。小枝泄。泄卽搥之假字。謂牽引也。而詩七月篇以伐遠揚。猗彼桑之義見矣。讀賈子君道篇曰。文王有志爲臺。令匠規之。而詩靈臺篇。經始靈臺。經之營之之義見矣。讀管子大匡篇曰。臣祿齊國智。如其智。而知論語如其仁。如其仁。非孔子之許。管仲以仁矣。讀楊子五百篇曰。月未望則載魄于西。而知僞孔傳解哉。生魄之誤。讀商子賞刑篇曰。昔湯封於贊茅。而知皇甫謐謂湯居穀熟之非。讀呂氏春秋音律篇曰。固天閉地。陽氣且泄。而知月令以固而閉地氣沮泄之文。有奪誤也。讀淮南子時則篇曰。大禱祭于公社。而知月令大割祠于公社。割乃周之誤字。周乃禡之假字。禡祠卽禱祭也。凡此之類。皆秦火以前六經舊說。孤文隻字。尋繹無窮。嗚呼。西漢經師之緒論。已可寶貴。况又在其前歟。然諸子之書。文詞奧衍。且多古文假借字。注家不能盡通。而儒者又屏置弗道。傳寫苟且。莫或訂正。頗到錯亂。讀者難之。樾治經之暇。旁及諸子。不揣鄙陋。用羣經平議之例。爲諸子平議。亦三十五卷。今錄其目於左方。

管子平議六卷

晏子春秋平議一卷

老子平議一卷

諸子平議序目

墨子平議三卷

荀子平議四卷

列子平議一卷

莊子平議三卷

商子平議一卷

韓非子平議一卷

呂氏春秋平議三卷

董子春秋繁露平議二卷

賈子平議二卷

淮南內經平議四卷

楊子太元經平議一卷

楊子法言平議二卷

是書也成。與羣經平議同置匣中。未出也。及羣經平議刻成。而此書亦遂不自祕。稍稍聞於人。諸君子聞有此書。乃謀釀錢而刻之。經始於強圉單闕之歲。至上章敦牂而始觀厥成。蓋非一日之功。亦非一人之力也。詩不云乎。無德不醻。輒仿漢人碑陰之例。書其名字焉。曰潘君爵。字偉如。曰李君鴻裔。字眉生。曰吳君煦。字曉帆。曰吳君雲。字平齋。曰郭君德炎。字日長。曰劉君佐禹。字治卿。曰沈君璋。寶字書森。曰陳君其元。字子莊。曰馮君渭。字少渠。嗚呼。戒書難傳。書不易。諸君子之刻此書。將謂此書足以傳乎。抑愛憇而姑以徇其意乎。憇固不足以知之。

廣註經史百家雜鈔

冊二裝精 編藩國會

(三二寄費) 元二幣國價實

本書體例。略與姚氏古文辭類纂相仿。然分類之精與取材之博。實有過之。世之學者。以此爲國學入門之階。全書區類十一。曰論著。曰詞賦。曰序跋。曰詔令。曰奏議。曰書牘。曰哀祭。曰傳誌。曰雜記。曰敍記。曰典志。盡攝六經七書之髓。啓示後學。厥功甚偉。篇後附加注釋。以利鑽研。

世界書局發行

諸子平議目次

卷一	管子一	一	卷十	墨子一	九六
卷二	管子二	一三	卷十一	墨子二	一〇七
卷三	管子三	二四	卷十二	墨子三	一一八
卷四	管子四	三六	卷十三	荀子一	一三一
卷五	管子五	四八	卷十四	荀子二	一四四
卷六	管子六	五九	卷十五	荀子三	一五五
卷七	晏子春秋	七〇	卷十六	荀子四	一六七
卷八	老子	八四	卷十七	列子	一七八
卷九					一八九

卷十八

莊子二

二〇一

賈子一

賈子二

三一七

卷十九

莊子三

二一四

卷二十八

淮南內篇一

三二八

卷二十

商子

二三五

卷二十九

淮南內篇二

三三九

卷二十一

韓非子

二三七

卷三十

淮南內篇三

三五一

卷二十二

呂氏春秋一

二五六

卷三十一

淮南內篇四

三六三

卷二十三

呂氏春秋二

二七一

卷三十二

淮南內篇五

三七四

卷二十四

呂氏春秋三

二八二

卷三十三

揚子太元

三七八

卷二十五

春秋繁露一

二九四

卷三十四

揚子法言一

三九七

卷二十六

春秋繁露二

三〇六

卷三十五

揚子法言二

四〇七

卷二十七

春秋繁露三

三〇六

卷一

俞 楠著

管子一

守國之度。在飾四維。(牧民) 楠謹按禮義廉恥。非由修飾。飾當讀爲飭。詩六月篇。戎車旣飭。毛傳曰。飭正也。飭四維者。正四維也。飭與飾古通用。易雜卦傳。蠱則飭也。釋文曰。王肅本作飾。禮記樂記篇。復亂以飭歸史記樂書作復亂以飾歸。並其證矣。

順民之經。 楠謹按順當讀爲訓。訓民之經。言教訓其民之道也。古順訓通用。尙書洪範篇。于帝其訓。是訓是行。史記宋微子世家訓並作順。是其證。

不璋兩原。則刑乃繁。 楠謹按尹注云。璋當爲章。章明也。兩原謂妄之原。上無量也。淫之原。不禁文巧也。尹氏據上文以說兩原。是矣。讀璋爲章。未得其字。璋乃壇字之誤。說文土部。壇擁也。經典多以障爲之。呂氏春秋貴直篇。是障其原而欲其水也。高秀注曰。障塞也。障塞卽壇擁也。此云不璋兩原。正與呂氏春秋所云障其原者同義。若非誤作璋。亦必改而爲障矣。

母曰不同生。 楠謹按生與姓古字通。哀四年春秋經。公孫姓。釋文曰。姓本又作生。然則同生猶同姓也。詩秋杜篇。不如我同姓。毛傳曰。同姓同祖也。尹注謂不與汝同家而生。未達古義。

無私者可置以爲政。 楠謹按政當作正。詩節南山篇。不自爲政。禮記緇衣篇。作不自爲正。史記秦始皇紀。始皇名政。徐廣曰。政一作正。是政正古通用。爾雅釋詁。正長也可。置以爲正者。可置以爲長也。與上文可立以爲長。下文可奉以爲君。文義一律。

山高而不崩。則祈羊至矣。(形勢) 楠謹按祈當讀爲鑿。說文血部。鑿以血有所匱。涂祭也。周官或以

幾爲之。大人職。凡幾珥沈辜。是也。或以刲爲之。士師職。凡刲珥。是也。或以祈爲之。肆師職。及其祈珥。小子職。掌珥於社稷。祈於五祀。是也。肆師之祈。故書作幾。小子之祈。鄭云或爲刲。是知祈爲段字矣。依說文正當作鑾。凡作幾者。鑾之省。凡作刲者。音同也。陸德明云。刲音機也。鄭注於士師職云。刲。斂禮之事。用牲毛者曰刲。羽者曰剗。此云祈羊。正毛者曰刲也。尹注烹羊以祭。故曰祈羊。北宋本作耳羊以祭。耳卽剗之壞字。蓋以剗釋刲也。刲雖有毛羽之別。然散文亦通。山海經中山經云。祠毛用一雄雞一牝豚刲。郭璞注曰。刲亦割刺之名。夫雞豚並言刲。是剗通稱之證。尹注以剗羊釋祈羊。未乖古義。因剗壞作耳。後人遂臆改爲烹。并祈字之義而亦晦矣。

銜命者君之尊也。 楝謹按銜命形勢解作銜令。其解曰。令出而民銜之。此作銜命。雖於義亦通。然非管子原文矣。當據解訂正。

抱蜀不言。而廟堂旣修。

楨謹按形勢解曰。所謂抱蜀者。祠器也。宋氏於庭據公羊祠兵。左穀作治兵。

謂祠器卽治器。又據方言蜀一也。謂抱蜀卽老子所謂抱一。其說祠字是矣。至抱一之說。終有未安。抱一可謂之治道。不可謂之治器。一也。影宋本第一卷音釋曰。蜀音猶。宋謂猶乃獨字之誤。是固然矣。然蜀不當音獨。二也。竊疑管子原文當作抱櫛。櫛卽櫛字也。詩葛生篇傳。觸而藏之。釋文曰。觸本作櫛。又作櫛。是觸櫛櫛三字通用。古者國之寶器。皆櫛而藏之。故論語曰。龜玉毀於櫛中。而陳國所分肅慎氏之貢。亦藏於金櫛。事見魯語。抱櫛不言而廟堂旣修者。言有德之君。但謹守宗器。恭默不言。而廟堂之上。已無所不治也。櫛字經典罕見。故須音釋。宋本音獨。正爲櫛字作音。自字壞作蜀。遂不可曉矣。

飛蓬之間。不在所賓。 楍謹按尹注曰。蓬飛因風動搖不定。喻二三之聲。問明主所不賓敬。此未達問字之義也。問猶言也。廣雅釋詁。言問也。言爲問。故問亦爲言。飛蓬之間。猶飛蓬之言也。形勢解曰。無儀法程式。蜚搖而無所定。謂之蜚蓬之間。蜚蓬之間。明主不聽也。無度之言。明主不許也。然則蜚蓬之間。卽無度之言。問字之義。於此可見矣。

裁大者衆之所比也。

樾謹按尹注曰。裁斷也。能斷大事。衆必比之。此未達裁字之義也。裁讀爲材。文選

長笛賦。裁已當鑑便易持。李善注曰。裁或爲材。是裁材古通用。國語鄭注曰。材兆物。韋昭注曰。材。裁也。材可爲裁。故裁亦可爲材。裁大者衆之所比。謂材質大者。容物必多也。形勢解曰。天之裁大。故能兼載萬物。地之裁大。故能兼載萬物。人主之裁大。故容物多而衆人得比焉。裁字並當讀爲材。謂天之材大。地之材大。人主之材大也。若從尹注訓裁爲斷。不可通矣。

美人之懷。定服而勿厭也。 極謹按此句之義。爲不可曉。據形勢解曰。貴富尊顯。民歸樂之人主。莫不欲也。故欲民之懷樂己者。必服道德而勿厭也。而民懷樂之。然則管子原文。本作欲人之懷。必服而勿厭也。故其解如此。若作美人之懷。定服而勿厭。則解何以不及美字。定字之義乎。尹注曰。欲令人貴美而懷歸者。須安定服行道德。勿有疲厭。則其所據本已誤。夫令人貴美而懷歸。不得云美人之懷。卽尹注之迂回難通。知管子原文。必不如是。當據後解訂正。

曙戒勿怠。後釋逢殃。

極謹按既勿怠矣。又何逢殃之有。勿疑夕字之誤。曙戒夕怠。言朝戒之而夕怠。

之也。下文云。朝忘其事。夕失其功。此以夕對曙言。猶彼以夕對朝言矣。

衣冠不正。則賓者不肅。 極謹按賓讀爲擯。古字通用。尙書堯典。賓于四門。鄭注以賓爲擯是也。主君

衣冠不正。則擯者亦不肅。若上文云。上失其位。則下踰其節矣。

生棟覆屋。 極謹按生當讀爲笙。方言曰。笙。細也。自關而西。秦晉之間。凡細貌謂之笙。

見其可也。喜之有徵。見其不可也。惡之有刑。 (權修) 極謹按刑當作形。孝經形于四海。釋文曰。形又作刑。荀子彊國篇。刑范正注曰。刑與形同。成相篇。讒夫弃之形是詰。注曰。形當爲刑。是形刑古通用也。惡之有形。與喜之有徵。文義正同。尹氏解喜之有徵曰。徵。驗也。必有恩賜以驗見喜。無空然矣。則惡之有形。義亦然也。韓非子難三篇。引管子曰。見其可說之有證。見其不可惡之有形。是其明證。

賞罰不信於其所見。而求其所不見之爲之化。樾謹按化當作外。字之誤也。爲之二字衍文。此本作賞罰不信於其所見。而求其所不見之外。因外字隸書或作外。見魯峻碑。化字隸書或作外。見夏承碑。兩形相似。故外誤爲化。後人又加爲之二字。使成義耳。韓非子引此。正作賞罰不信於所見。而求所不見之外。

上好詐謀。閒欺。

欽謹按尹注曰。閒隔也。有所隔礙而欺誑也。然隔礙與欺誑判然兩義。恐非閒欺並言

之本旨。閒當讀爲姦。昭二十二年經文。大蒐於昌。閒左穀並同。而公羊作昌姦。是其例矣。

道塗無行禽。立政

欽謹按尹注曰。無禽獸之行。此曲說也。禽獸之行。謂之禽行。已於文義未安。況倒

文曰行禽乎。此承上文便辟無威於國而言。禽猶囚也。襄二十四年左傳。收禽挾囚。是禽與囚同。蓋以拘囚而言。則謂之囚。以禽獲而言。則謂之禽也。便辟左右之人。擅作威福。則赭衣滿路矣。今也不然。是以道塗無行禽也。下

文疏遠無蔽獄。孤寡無隱治。皆以獄訟言可證此文禽字之義。

疏遠無蔽獄。

欽謹按尹注曰。無隱治與無蔽獄同義。周官小宰職曰。聽其治訟。司市職曰。聽其

大治大訟。小治小訟。胥師職曰。聽其小治小訟而斷之。皆治訟並言。治亦訟也。公羊僖二十八年傳。叔武爲踐土之會。治反衛侯。何休解詁曰。叔武訟治於晉文公。令白王者反衛侯。使還國也。是古人以治爲訟之證。然則隱治

與蔽獄一也。

大德不至仁。不可以授國柄。

欽謹按尹注曰。德雖大而仁不至。或包藏禍心。故不可授國柄。此注

於義未安。大德之人。何至包藏禍心乎。羣書治要引此作大位。疑亦後人以意改之。未足據也。大德不至仁。仁乃人之假字。謂雖有大德而獨善其身。不能及人也。下文曰。卿相不得衆。國之危也。卽承此文而言。惟不至人。故不得衆。人卽衆也。

草木不植成。

欽謹按植本作惠。古德字也。德與得通。易升象傳。君子以順德。釋文曰。德姚本作得。詩碩鼠篇。莫我肯德。呂氏春秋舉難篇。作莫我肯得。並其證也。此云草木不惠成。卽草木不得成。以惠爲得。猶以得爲德。

篇。莫我肯德。呂氏春秋舉難篇。作莫我肯得。並其證也。此云草木不惠成。卽草木不得成。以惠爲得。猶以得爲德。

試读结束：需要全本请在线购买：www.ertongbook.com

耳。字壞作直。因誤爲植。失其義矣。宋本竟改作得。則又非管子之原文也。

五鄉之師出朝。遂于鄉官。致于鄉屬。及于游宗。皆受憲。

樾謹按王氏引之曰。致于鄉

屬于字衍文。然此文實非止衍一于字也。遂于鄉官句。衍鄉字。及于游宗句。亦衍于字。管子原文當云。遂于官。致鄉屬。及游宗。皆受憲。官古館字。周易隨初九。官有渝。釋文曰。官蜀才本作館。蓋官館古今字也。官字从山从旨。山交覆深屋也。自猶衆也。以屋覆衆。是官之本義爲館舍字也。官司者。其引申之義。本義爲引申義所奪。乃別製从食之館字。說文。自部有官。食部有館。歧而二之。殆非矣。故古書每以官爲館。禮記曲禮篇。在官言官。鄭注曰。官謂版圖文書之處。玉藻篇。在官不俟屢。注曰。官謂朝廷治事處。皆卽館字也。此文官字亦然。遂于官。致鄉屬及游宗。皆受憲。言五鄉之師出朝。遂于館舍之中。致鄉屬及游宗。而受憲焉。下文曰。憲旣布。乃致令焉。尹注曰。致令于君。夫受憲之後。卽致令于君。則未反其鄉。可知所謂官者。卽在國中。不得有鄉字明矣。後人不達官字之義。疑遂于官三字。未足妄增鄉字。又疑鄉官。鄉屬爲對文。鄉官上有于字。鄉屬上亦不得無于字。兩句旣皆有于字。則及游宗三字。文不成義。亦不得無于字。轉展相加。遂成此誤矣。又按戒篇曰。進二子於里官。尹注曰。里官謂里尉也。齊國之法。舉賢必自里尉始。故令里官進二子。將旌別而用之。夫管仲隰朋。皆國之大臣。乃令里官進之。不亦襃乎。且果如此。當云令里官進二子。不當云進二子於里官。尹注非也。官亦卽館字。里字亦後人不得其義。而妄加也。此所謂官。正鄭君注。玉藻所謂朝廷治事處者。桓公進二子於官。再拜頓首。誠重之也。後人不達古訓。率意增益。或爲鄉官。或爲里官。大可笑矣。

使民於宮室之用。薪蒸之所積。虞師之事也。

樾謹按當作使足於宮室之用。薪蒸之積。足字

與民字相似而誤。所字衍文。

正地者。其實必正。長亦正。短亦正。小亦正。大亦正。長短大小盡正。正不正。則官不理。

(乘馬)

樾謹按正不正句。上正字乃衍文也。此承正地者而言。不正則官不理。卽謂地不正也。今作

正不正。不可通矣。蓋涉上句長短大小盡正而誤疊正字耳。下爵位章云。是故爵位正而民不怨。民不怨則不亂。然後義可理。理不正則不可以治。理不正句亦衍理字。此承爵位正而言。不正則不可以治。即謂爵位不正也。今作理不正。蓋亦涉上句然後義可理而誤疊理字耳。兩文一例。其誤亦同。皆宜訂正。

是故百貨賤。則百利不得。百利不得。則百事治。 楝謹按太平御覽資產部引此文。作百利得。乃後人不得其義而臆改也。管子之意。本謂百貨賤則百利不得。於是人人竭其智力以求利。而百事反因之治。下文云。是故事者生於慮。成於務。失於傲。不慮則不生。不務則不成。不傲則不失。正申說此文之義。百利不得。則謀慮從此出。事之所以生也。又不得不盡力於所當務。事之所以成也。若百利皆得。則轉以輕傲而失之矣。後人不達此旨。疑百利不得。何以百事能治。遂妄刪不字。然貨賤何以得利。其說殊不可通。孫氏星衍王氏念孫反以爲是。由未詳繹下文故耳。

季絹二十三制當一鎰。

楝謹按尹氏於三十三下出注曰。三等其下者曰季。是誤以季絹三十三爲句。失其讀也。此當以九字連讀。謂季絹三十三制而當黃金一鎰也。儀禮旣夕篇贈用制幣。鄭注曰。丈八尺曰制。秋日大稽。與民數得亡。 楝謹按與讀爲舉。周官師氏。王舉則從。故書舉爲與。是古字通也。舉民數得亡。謂記錄民數之得失也。襄二十七年左傳仲尼使舉是禮也。釋文引沈注曰。舉謂記錄之也是其義。

十仞見水不大潦。五尺見水不大旱。 楝謹按十仞當爲一切。一切見水。其地較高。故不大潦。五尺見水。其地較卑。故不大旱。若作十仞則太縣絕矣。其說更詳見下條。

十一仞見水。輕征。十分去一二。二則去三四。四則去四。五則去半。比之於山。 楝謹按王氏引之曰。以五則去半推之。則當爲一切見水。輕征。十分去一二。三則去三四。則去四五。則去半。此說是也。上文云。一切見水不大潦。五尺見水不大旱。此卽承上而言。益知上文之誤。王氏但知此文十字之衍。而不知上文十字之誤。故其說猶未盡得也。

五尺見水。十分去一。四則去三。三則去二。二則去一。三尺而見水。比之於澤。
樾謹按尹注以五尺見水屬上比之於山爲義。解曰。言平地五仞見水。同於山五尺見水。不知五尺見水與上文一切見水相對爲文。尹注誠非也。劉氏續曰。當澇之時。若高亢地十仞見水。則常征十分中免二三分。十二仞見水。則免三四分。十四仞見水。則免四分。十五仞見水。則免五分。以其極高難灌漑。可以比於山也。當旱之時。若汙下地五尺見水。則常征十分免四分。四尺見水。則免三分。三尺見水。則免二分。二尺見水。則免一分。以其極低易灌漑。可以比於澤也。十分去一。當作十分去四。乃字之誤。今按劉氏所說亦未得也。十一仞見水數句。王氏引之已訂正矣。至此文亦有錯誤。當作五尺見水。十分去一。四則去二。三則去三。二則去四。一尺而見水。比之於澤。此王氏所未及訂正也。請合上文而具論之。上文曰。一切見水不大潦。然則一切見水之地。所患非潦也。其輕征之故。以旱不以潦。故一切見水。十分去一。至二仞見水。地更高矣。故十分去二。至三仞見水。地更高矣。故十分去三。推而至於五仞見水。則比之於山地。愈高旱愈甚也。上文曰。五尺見水不大旱。然則五尺見水之地。所患非旱也。其輕征之故。以潦不以旱。故五尺見水。十分去一。至四尺見水。地更卑矣。故十分去二。三尺見水。地更卑矣。故十分去三。推而至於一尺見水。則比之於澤地。愈卑潦愈甚也。一尺見水之地。當去十分之五。此不言者。以上文五則去半。推之可見。蓋比於山與比於澤同也。古書遇數目字。往往錯誤。春秋繁露爵國篇。所說諸數無一不誤。辯見本書。然則此文之誤亦無怪矣。劉氏以旱爲潦。以潦爲旱。兩義顛倒。故不得其解。且此文惟五尺見水。十分去一兩句不誤。劉氏反以爲誤。信古書之難讀也。

民之生也。辟則愚。閉則類。

樾謹按尹注曰。縱其淫辟則昏愚。類善也。閉其淫辟。則自爲善。此注非也。辟卽闢。之假借字。闢與閉正相對。此兩句之誼。卽所謂民可使由不可使知者。老子曰。其政悶悶。其民醕醕。其

政察察。其民缺缺。亦此意也。管子書與老子大指每相近。若是安治矣。(七法)

下文均無安字。則此安字乃語辭也。古書每以安爲語辭。王氏引之釋詞。引管子書凡九事。而不及此。蓋亦誤以爲實字矣。

猶左書而右息之。樾謹按息猶滅也。古人文字皆先書於竹。風俗通曰。劉向校書。皆先書竹。改易刪定。可繕寫者以上素。是也。書竹故可減去。以左手書之之難。而右手減之之易。其不成也必矣。尹注曰。息止也。未得其義。

世主所貴者實也。所親者戚也。所愛者民也。所重者爵祿也。亡主則不然。樾謹按實乃寶字之誤。王氏念孫已訂正矣。下文曰。不爲重寶。虧其命。不爲愛親。危其社稷。不爲愛人。枉其法。不爲重祿。爵分其威。皆非世主所及。乃以爲亡主。殊不可曉。亡疑當作良。良字古作萇。闕其上半。則爲亡矣。襄十四年左傳。良君將賞善而刑淫。此稱良主。猶彼稱良君。

立少而觀多。則天下懷之矣。樾謹按尹注曰。或曰。觀當爲勸。然大戴記四代篇曰。臣願君之立知而以觀聞也。亦以立與觀對。則觀字不誤。立知觀聞者。知聞卽見聞也。謂立乎近以觀乎遠也。說詳大戴記。此云立少觀多。義正與彼相近。

凡將立事。正彼天植。（版法） 極謹按尹注曰。謂順天道以種植。此義非也。植乃惠字之誤。古德字也。惠字壞作直。因誤作植矣。管子原文本作凡將立事。正彼天惠。故版法解曰。天惠者天心也。周官師氏職。鄭注曰。在心爲德。觀天心之解。知其字必作惠。若作天植。於義難通矣。

遠近高下。各得其嗣。（幼官） 極謹按嗣讀爲司。尙書高宗彤日篇。王司敬民。史記殷本紀。作王嗣敬民。是古字通也。各得其嗣。卽各得其司。尹注曰。嗣續也。失之。

行歐養。（幼官） 極謹按歐之與養。二義不倫。尹注曰。謂禽獸之屬能爲苗害者。時歐逐之。所以養嘉穀也。斯亦曲說矣。歐當讀爲嘔。莊子人閒世篇。以下僩拊人之民。釋文引崔注曰。僩拊猶嘔。謂養也。字亦作嫗。禮記樂

記篇煦。嫗覆育萬物。此云嘔養。彼云煦嫗覆育。其義正同。嘔卽嫗也。養卽育也。

秋行夏政葉。行春政華。樾謹按葉字無義。淮南子時則篇作秋行夏令華。行春令榮。疑此葉字是榮字之誤。蓋榮華二字義本相近。故管子言秋行夏政榮行春政華。而淮南子言秋行夏令華行春令榮。文雖互易。義實不殊也。

器成於僇。

樾謹按尹注曰。冬行刑之時。故成僇器。此妄說也。僇者。參之段字。說文多部。參細文也。器成於僇。與下句教行於鈔同義。鈔猶眇也。皆謂始於微眇也。參聲與眇聲相近。故穆字從參得聲。而昭穆或爲昭繆。穆公或爲繆公。然則以僇爲參。猶以繆爲穆矣。

動靜不記。

行止無量。

戒。

樾謹按戒一字爲句。承止爲義。言動靜不記。行止無量。所當戒也。

修春秋冬夏之常祭。

食天壤山川之故祀。

必以時。

樾謹按食者飭之壞字。修與飭義相近。

修春秋冬夏之常祭。飭天壤山川之故祀。二句相對成文。尹注以常祭食三字連讀。解爲常所祭。常所食。失其義矣。

官處四體而無禮者。

樾謹按處四體而無禮者。與下文立四義而毋議者。相對爲文。尹注以官處二字

連讀。解曰。官處謂處官也。失之。

立四義而毋議者。

樾謹按議讀爲俄。說文人部。俄。行頃也。廣雅釋詁。俄。衰也。是俄有傾邪之意。管子書

或以義爲之。明法解曰。雖有大義。主無從知之。大義卽大姦也。是以義爲俄也。此文又以議爲之。立四義而毋議。卽立四義而毋俄。謂不傾邪也。尹注以無異議說之。未達段借之旨。

二千里之外。三千里之內。諸侯五年而會至習命。

三年名卿請事。一年大夫通

吉凶。十年重適入正禮義。

五年大夫請受變。

樾謹按三年二年之下。又云十年五年。於義難曉。諸侯旣五年而會。至習命矣。安得又使大夫請受變。再及五年。卽爲十年。亦是五年而會之期。安得又使重適

入至幼官圖十年作七年亦不可通合十年計之則爲七年就五年計之則卽二年耳。今以上下文求之此皆傳寫誤也。蓋三千里內之諸侯二年而使大夫通吉凶三年而使名卿請事至五年則自來會矣。計五年之中止空閒二年適當未會之前一年及既會之後一年立法周密不容更有五年十年之事此二句當在下文三千里之外諸侯世一至之下蓋世一至則太疏闊故五年必使大夫請受變十年必使重適入正禮義也。傳寫之誤所宜訂正。

幾行義勝之。 檇謹按說文人部。機精謹也。幾卽機之假字。謂精謹行義也。行義二字平列。賈子俗激篇。此其無行義之尤至者已。尹注謂庶幾行義者非是。其證。

交物因方。 檇謹按交讀爲校。謂考校其物必因其方也。尹注謂交質之物因方之有非是。

由守不慎。 檇謹按由疑申字之誤。哀二十六年左傳申開守陴。

死亡不食。 檇謹按食乃飭之壞字。上文飭天壤山川之故祀。今亦誤作食。是其證也。死亡不食當作死亡

不飭。禮記月令篇曰飭死事卽此飭字之義。

不可數。則爲詐不敢鄉。 檇謹按爲詐當作僞詐。爲乃僞之假字。兵法篇作不可數則僞詐不敢響。是

其證。

箸於取與之分。則得地而不執。 檇謹按執讀爲執。漢書陳萬年傳。豪彊執服。注曰。執讀曰懲。是其

例也。說文心部。懲。捕也。捕卽今怖字。箸於取與之分。則得地而無後患。故不懲。與上文審於動靜之務。則功得而

無患。義正相同。尹注謂不懲執失之。

慎將宿。(五輔) 檇謹按尹注曰。傳送貨財必慎止宿。其義甚爲迂曲。且上文修道途便關市皆二字平列。則

將宿二字亦當平列。廣雅釋詁。將行也。宿止也。然則將宿猶言行止耳。

貧富無度則失。 檇謹按失當讀爲軼。廣雅釋詁。軼過也。言貧富無度則相過軼也。尹注曰。失其節制非